

私募基金公司股东出资能力要求

| | |
|------|----------------------------------|
| 产品名称 | 私募基金公司股东出资能力要求 |
| 公司名称 |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业务部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8层1805 |
| 联系电话 | 13058071591 |

产品详情

股东出资能力要求

中基协要求出资人必须要有出资能力。

具体规定如下：

为避免申请机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扰乱私募基金行业竞争秩序，中基协要求，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而实操层面，中基协窗口的补正意见，进一步详细规定：

1. 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包括：固定资产(非首套房屋产权证)、非固定资产(不限于薪资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理财收入证明、配偶收入等)，如为银行账户存款或理财金额，可提供近半年银行流水及金融资产证明;如涉及家族资产，应说明具体来源等情况。
2. 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如为经营性收入，应结合成立时间、实际业务情况、营收情况等论述收入来源合理与合法性，并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3. 请申请机构股东出具出资能力证明，出资能力证明应详细说明股东的合计出资能力如何与申请机构的认缴资金(未实缴部分请说明出资能力)及实缴资本(涉及实缴资本的，请说明资金来源)相匹配，法律意见书中应对此发表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对各项收入来源合并计算并论述，其中银行存款、金融理财产品需要说明对应的收入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企业资产，应说明该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申请机构从该企业获得的资本来源;如涉及房产的，请估计除贷后净值，并且涉及出资能力的房产应不为股东名下唯一房产)，结论性意见应有相关尽职调查依据。

那么，出资人为企业或者自然人的时候，如何证明出资能力呢?

自然人股东：

薪资收入证明(仅有任职单位出具的盖章说明文件不足以证明，还需要提供相匹配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和纳税证明等第三方文件);

房屋产权评估价值(证明的金额上限为房产评估价值减去贷款总额);

车辆评估价值(购车合同及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存款证明(银行账户存款或理财金额，并需要同时说明收入的来源，并上传近半年银行流水);

投资收益证明(需提供券商或银行等第三方投资收益证明文件，例如投资股票获得的收益，提供交易记录明细以及流水，并需要同时提供初始投资资金的收入来源证明);

配偶收入证明(该文件需事先和基金业协会进行沟通是否可以采用)。

若资产系他人赠与，基金业协会目前只接受直系父母以及配偶赠与，其他赠与情形不予接受。

直系父母赠与的，需说明家庭赠与的来源，须出具说明材料说明是父母无偿出资为其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用;

配偶赠与，需提供结婚证等材料以证明配偶关系，也需提供说明材料说明是配偶无偿出资为其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用。